

# 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仁发改〔2021〕85号

---

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 
仁寿县财政局  
仁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 关于制定和调整全县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 通 知

全县各污水处理厂、各供水企业：

为贯彻国家环保政策，保障全县污水处理持续健康运行，按照省发改委等3部门《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等3部门〈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15〕345号）和省发改委等6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四川省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

格〔2020〕401号)要求,县发改局开展了成本监审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价格听证等工作,并报经县委、县政府审议同意,决定制定和调整全县污水处理收费标准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**一、征收范围:**向城镇排水和向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、废水的单位和个人。

**二、征收标准:**

(一)制定的全县各乡镇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为:暂定居民生活用水0.40元/吨,非居民生活用水0.60元/吨;待污水处理厂(站)、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,调整至县城执行的执行的标准。

(二)调整的县城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为:居民生活用水0.85元/吨,非居民生活用水1.20元/吨,特种行业用水1.80元/吨。

**三、优惠政策:**对低保人员用水量3吨/人·月内免收污水处理费,超出部分按0.85元/吨收取。

**四、征收方式:**污水处理费由各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收,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专户储存并及时足额上缴财政(自取水和自备水源的由相关单位按此标准征收)。

**五、各供水企业征收手续费**按征收污水处理费总额的3%计算,县财政列入相应年度预算。

**六、污水处理费**严格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支两条线管理,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、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等。

**七、污水处理主管部门**负责污水处理费具体征收管理工作,各镇乡人民政府、污水处理企业、供水企业应加强政策宣传,做

好价格公示。

此文件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。原仁价工〔2009〕91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

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、县政府办，各镇乡人民政府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水利局、县税务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。

---

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1日印发

---